附件

**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方案**

为确保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桃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桃政发〔202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征收目的

实施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项目建设。

1. 征收范围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桃源管理所

东至高速公路管理所传达室外墙、南至高速公路管理所配电房、西至沅水东岸与高速公路管理所围墙交界处、北至高速公路管理所围墙。

（二）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南坐标点：X3197926.480、Y548387.040；西南坐标点：X3197958.192、Y548309.841；西北坐标点：X3198152.914、Y548241.145；东北坐标点：X3198189.044、Y548323.358。

具体范围以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红、蓝线图为准。

—4—

三、征收当事人

（一）征收主体

桃源县人民政府。

（二）征收部门

桃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收事务中心）。

（三）征收实施单位

桃源县人民政府浔阳街道办事处、漳江街道办事处。

（四）被征收人

1.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桃源管理所。

2.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桃源开发有限公司。

3.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的产权人（管理人）。

四、征收补偿内容

（一）被征收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价值的补偿。

（二）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五、征收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补偿方式

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二）相关补偿标准

1.被征收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具体补偿金额由被征收人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

—5—

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的区位、结构、

用途、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等，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物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2.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助和奖励

按合法房屋主体建筑评估价值（含证载土地价值）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要件

（一）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号和法人证书复印件各2张。

（二）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在被征收人签订协议、结清征收补偿款后由征收部门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方案由县征收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

—6—